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本次股权融资必要性相关 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本次股权融资必要性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 & 公司实际状况，经慎重考虑，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修订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修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同意上述审议

事项。

二、关于本次股权融资必要性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1、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的背景下，公司融资具备必要性

随着环保行业的发展，地方政府对环境治理、监测等方面的需求已由单纯的购买设备转变为寻求整体的“一站式”环境综合解决方案，与此同时，环境监测企业的商业模式和自身定位也随之发生转变。在上述过程中，传统的设备提供商需要在环境信息化集成、软件开发、监测设备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同时在新的竞争态势下，采用新型垫付资金的商业模式进行智慧环保项目建设。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的背景下，巩固原有业务份额、抢占新的市场先机、进行业务升级均需要大量资金储备，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

2、股权融资系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完成时间及资金回笼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另外，除募投项目外的智慧环保业务、环境治理业务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同时，由于公司现有资产可抵押性较弱，导致以负债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并进行大幅扩张存在较高的经营和财务风险。因此，股权融资系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3、股权融资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

相较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更有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更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融资符合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具有必要性。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